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陳建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宛臻、葉秀琴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泰能